

〔第3册〕

白化文◆主编

中國近現代曆史名人軼事集成

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·第3册 / 白化文主编。
— 济南 : 山东人民出版社, 2015.5
ISBN 978-7-209-08888-6

I. ①中… II. ①白… III. ①名人 - 生平事迹 - 中国 -
近现代 IV. ①K8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49623 号

责任编辑：王路 王媛媛

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·第3册

白化文 主编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社 址：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：25000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d-book.com.cn>

市场部：(0531) 82098027 82098028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 16 开 (185mm × 260mm)

印 张 42

字 数 820 千字
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

ISBN 978-7-209-08888-6

定 价 400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调换。 (010) 57572860



序 言

历史人物轶事，作为中国史学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，自汉代起，在各类书志中就有载录，特别是魏晋时期，品评、臧否人物之风盛行民间及士大夫阶层，此类著述更是蓬勃发展。到了明清，特别是近代，数量更是剧增，品种也颇繁杂，渐渐成为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一个突出现象，又因为其特殊的趣味性而有了更多的读者。

所谓“轶事”，是指“正史”之外各类野史笔记、稗乘杂史、家史家书和名人书信中有关历史人物的事迹。而历朝历代，都有一些文人对其加以搜集整理，有的学者更有浓厚兴趣对其进行研究、撰述，给这类轶事构建了进一步传播的路径，也为“正史”研究者拓展了视野。有的轶事，甚至被民间的大鼓、评书艺人改编，被写进“演义”“话本”中，得到了更多的传播。

做研究的人往往深有体会，当想利用“正史”写文章时，所谓“正史”里却提供不出具体且有价值的东西；当不用它时，觉得又很有价值。所以，历代常有许多学问家，很看重野史和家史的价值，特别是各类名人“轶事”，从中去粗取精，可以加深对有关历史人物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利于拓展认知的广度与深度。所以明代大学问家王世贞才有关于正史、野史和家史的一段辩证的观点，他认为：“国史，人恣而善蔽真，其叙章典，述文献，不可废也；野史，人臆而善失真，其征是非，削讳忌，不可废也；家史，人谀而善溢真，其赞宗阀，表官绩，不可废也。”王世贞的观点很切实际，一方面，他认为对正史、野史、家史的得失应做综合评价，不要孤立地看问题；另一方面，他又认为对野史本身应辩证地对待，以免陷于偏颇。他的观点，事实上也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同。

《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》正是得益于这些野史和家史（当然也有其他著述），所收录的近现代名人范围较广，既有晚清的维新人士、革命志士、文人学士、杰出妇女，还有官僚政客、军阀流氓、商人巨贾，甚至还有宫廷太监，等等，可谓集大成者。由于内容多不见于正史，故可以从一些侧面补正史的许多不足。

《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》一切从史料出发，从近现代出版的各类书刊、报纸中辑录、编排而成，既是一部学术资料，又是一部大众读物，既适用于专家学者做研究时参考、利用，也适合普通文史爱好者的休闲阅读。相信各阶层的读者都能从中找到阅读的乐趣，从这些历史名人轶事中，发现、揭秘人性的善美和丑恶，体会社会的风云变幻，感悟人间的世事沧桑。

《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》编委会

2015年3月12日于北京

凡 例

《中国近现代历史名人轶事集成》是一套大型史料类工具书。丛书共分为十册，收录了一八四〇年以来，一九四九年以前，活跃于近现代历史时期各个领域的人物近四百人，轶事四万余则，总计约八百万字。

丛书所收人物，包括政治、文化、学术、思想、艺术、教育、实业、社会等各个领域，而以政治、文化、学术等各领域为宏。

丛书以人物出生年月为序，次第分册，各人独立分卷。同年出生的，则以政治、文化、学术、思想、艺术、教育、实业、社会等领域排序。每位人物的各类轶事，依照其生平事迹，次第辑录。

丛书各卷基本由“小传”“正文”等两部分组成。“小传”即传主一生主要事迹之载记及相关成就之述评，短短几百字，使读者迅即明了传主之生平事迹、事业成就、历史地位等。“正文”即传主一生轶事之系统辑录。

丛书史料性、趣味性并重，力求使读者一册在手，概得其全。各卷少则数十条，多则数百条，力求于有限之史料内，展现传主多彩之人生。所引文献，均为“当事人”记“当时事”，所谓“于史有征”“于事有信”者也。后生晚学之研究性著述，不入征引范围。所据文献，多为一手资料；也有个别生僻条目，系据他书而转引。

丛书卷帙浩繁，征引文献出于异时异地之多人之手，个人政治立场、视角维度不同，对事件、人物之臧否或有差异，为重史料原貌故，未作修改，以合乎今人之观点，特此说明；如作征引阐述时，需斟酌使用。另外，同一人名、同一地名等，各人记述略有小异。如鲁迅，或作“周树人”，或作“树人”，或作“周豫才”，或作“豫才”

等；北京，或作“京”，或作“京师”，或作“北平”，或作“平”等。文中各存其真，并不强求统一。明显之错字、别字、衍字、衍句、缺字缺词等，则径自补正；不再另出校记。

目 录

序 言	001
凡 例	001
康有为卷 (1858 — 1927)	001
梁 济卷 (1858 — 1918)	057
刘光第卷 (1859 — 1898)	070
赵秉钧卷 (1859 — 1914)	073
袁世凯卷 (1859 — 1916)	074
冯国璋卷 (1859 — 1919)	260
陆荣廷卷 (1859 — 1928)	275
萨镇冰卷 (1859 — 1952)	278
梁鼎芬卷 (1859 — 1919)	284
汪大燮卷 (1859 — 1929)	308

李经羲卷 (1860—1925)	310
郑孝胥卷 (1860—1938)	314
程德全卷 (1860—1930)	319
谭人凤卷 (1860—1920)	322
端 方卷 (1861—1911)	330
詹天佑卷 (1861—1919)	337
王士珍卷 (1861—1930)	345
岑春煊卷 (1861—1933)	352
徐绍桢卷 (1861—1936)	367
张怀芝卷 (1862—1934)	373
曹 铨卷 (1862—1938)	376
杨士琦卷 (1862—1918)	428
唐绍仪卷 (1862—1938)	437
齐白石卷 (1864—1957)	463
黎元洪卷 (1864—1928)	485
叶德辉卷 (1864—1927)	558
谭嗣同卷 (1865—1898)	569
段祺瑞卷 (1865—1936)	598

康有为卷（1858—1927）

康有为，原名祖诒，字广厦，号长素，广东南海人。光绪进士。博通经史，兼通西学，关心时政，聚众讲学，以大倡今文经学而推动变革，先后七次上书主张变法图强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受到皇帝召见，促成百日维新。变法失败后，流亡国外。辛亥革命后，坚持保皇立场，1917年参与“张勋复辟”。著有《大同书》《新学伪经考》《孔子改制考》等。

生平略历

康有为，字广厦，号更生，原名祖诒，广东南海人。光绪二十一年进士，用工部主事。少从硃次琦游，博通经史，好公羊家言，言孔子改制，倡以孔子纪年，尊孔保教，先聚徒讲学。入都上万言书，议变法，给事中余联沅劾以惑世诬民，非圣无法，请焚所著书。中日议款，有为集各省公车上书，请拒和、迁都、变法，格不达。复独上书，由都察院代递，上览而善之，命录存备省览。再请誓群臣以定国是，开制度局以议新制，别设法律等局以行新政，均下总署议。

二十四年，有为立保国会于京师，尚书李端棻，学士徐致靖、张百熙，给事中高燮曾等，先后疏荐有为才，至是始召对。有为极陈：“四夷交侵，覆亡无日，非维新变旧，不能自强。变法须统筹全局而行之，遍及用人行政。”上叹曰：“奈掣肘何？”有为曰：“就皇上现有之权，行可变之事，扼要以图，亦足救国。唯大臣守旧，当广召小臣，破格擢用；并请下哀痛之诏，收拾人心。”上皆韪之。自辰入，至日昃始退，命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，特许专擢言事。旋召侍读杨锐、中书林旭、主事刘光第、知府谭嗣同参预新政。有为连条议以进，于是诏定科举新章，罢四书文，改试策论，立京师大学堂、译书局，兴农学，奖新书新器，改各省书院为学校，许士民上书言事，谕变法。裁詹事府、通政司，大理、光禄、太仆、鸿胪诸寺，及各省与总督同城之巡抚，河道总督，粮道、盐道，并议开懋勤殿，定制度，改元易服，南巡迁都。未及行，以

抑格言路，首违诏旨，尽夺礼部尚书、侍郎职。旧臣疑惧，群起指责有为，御史文悌复痛劾之。上先命有为督办官报，复促出京。

上虽亲政，遇事仍承太后意旨，久感外侮，思变法图强，用有为言，三月维新，中外震仰。唯新进骤起，机事不密，遂致害成。时传将以兵围颐和园劫太后，人心惶惑。上硃谕锐等筹议调和，有“朕位且不能保”之语，语具《锐传》。于是太后复垂帘，尽罢新政。以有为结党营私，莠言乱政，褫职逮捕。有为先走免，逮其弟广仁及杨锐等下狱，并处斩。复以有为大逆不道，构煽阴谋，颁硃谕宣示，并籍其家，悬赏购捕。有为已星夜出都航海南下，英国兵舰迎至吴淞。时传上已幽废，且被弑，有为草遗言，誓以身殉，将蹈海。英人告以讹传，有为始脱走，亡命日本，流转南洋，遍游欧、美各国。所至以尊皇保国相号召，设会办报，集赀谋再举，屡遇艰险不少阻。尝结富有会，起事江汉，皆为官兵破获，诛其党。连诏大索，毁所著书，阅其报章者并罪之。初，太后议废帝，称病征医，久闭瀛台，旦夕不测。有为闻之，首发其谋，清议争阻，外人亦起责言，两江总督刘坤一言“君臣之分已定，中外之口难防”，始罢废立。拳匪起，以灭洋人、杀新党为号，太后思用以立威，遂肇大乱，凡与有为往还者，辄以康党得奇祸。

宣统三年，鄂变作，始开党禁，戊戌政变获咎者悉原之，于是有为出亡十余年矣，始谋归国。时民军决行共和，廷议主立宪，而有为创虚君共和之议，以“中国帝制行已数千年，不可骤变，而大清得国最正，历朝德泽洽人心，存帝号以统五族，弭乱息争，莫顺于此”。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徇民军请，决改共和，遂下逊位之诏。有为知空言不足挽阻，思结握兵柄者以自重，颇游说当局，数年无所就。丁巳，张勋复辟，以有为为弼德院副院长。勋议行君主立宪，有为仍主虚君共和。事变，有为避美国使馆，旋脱归上海。

甲子，移宫事起，修改优待条件，有为驰电以争，略曰：“优待条件，系大清皇帝与民国临时政府议定，永久有效，由英使保证，并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国，以昭大信，无异国际条约。今政府擅改条文，强令签认，复敢挟兵搜宫，侵犯皇帝，侮逐后妃，抄没宝器，不顾国信，仓卒要盟，则内而宪法，外而条约，皆可立废，尚能立国乎？皇上天下为公，中外共仰，岂屑与争，实为民国羞也！”明年，移跸天津，有为来觐谒，以进德、修业、亲贤、远佞为言。丁卯，有为年七十，赐“寿”，手疏泣谢，历叙恩遇及一生艰险状，悲愤动人。时有为怀今感旧，伤痛已甚，哭笑无端。自知将不起，遂草遗书，病卒于青岛。

有为天资瑰异，古今学术无所不通，坚于自信，每有创论，常开风气之先。初言改制，次论大同，谓太平世必可坐致，终悟天人一体之理。述作甚多，其著者有《孔子改制考》《新学伪经考》《春秋董氏学》《春秋笔削》《大义微言考》《大同书》《物质

救国论》《电通》，及《康子内外篇》《长兴学舍》《万木草堂》《天游庐讲学记》，各国游记，暨文诗集。

论曰：光、宣两朝，世变迭起，中国可谓多故矣。其事皆分见于纪、传。断代为史，辛亥以后，例不能详。唯丁巳复辟，甲子移官，实为逊位后两大案，而勋与有为又与清室相终始，亦不可遂没其人。明末三王及诸遗臣，史皆勿讳，今仿其体，并详著于篇，庶几考有清一代之本末者，有所鉴焉。

（《清史稿·康有为传》）

二

南海康君，戊戌变法之魁也。君自幼勤劬于学，其学说屡变，每变必穷理创义。将之以勇猛之力，辅之以深湛之思，其卒也谓治学莫大于救国，救国莫大于改制，而以改制托之孔子，爰作《孔子改制考》，榜其讲学之所曰“万木草堂”，与群弟子讨论倡和之。光绪十四年戊子，应顺天乡试，以法人白马江之役，具疏请变法，有尼之者不果上。癸巳举于乡。甲午应礼部试，上书言日本政纪，欲翦朝鲜，而犯中国，不报。乙未日本据我辽东，京师大震，廷议允割台湾，与之讲和，君约公车千余人，上书力争，呈都察院代奏，以已用宝却之，不为通。是年成进士，授工部主事。复条举变法次第，呈本部长官代奏，侍郎李文田不画诺。廷臣金以君好事，数论时政，失得与百官有司短长也，谋劾之，君乃南归，过江宁，说江督张之洞，设强学会于上海，以御史杨崇伊之劾，数月辍会。

丁酉秋，再入京。时常熟翁同龢以师傅当国，夙倾慕君，为延誉于朝，君亦颇从文学侍从臣及诸台谏游，说之以变法利害，给事中高燮曾疏举君，召见，加卿衔。明年戊戌正月，总理各国事务署王大臣，约君会商变法事宜，君至，与大学士李鸿章、翁同龢、荣禄、尚书廖寿恒辩论，倾一座人。同龢疏其问答语奏闻。于时德据我胶澳，俄、法效之，亦以租借旅顺、大连湾、广州湾为请，上愤怒。及得同龢疏，四月复召见君。谕进所著《日本变政考》《彼得变俄记》《波兰分灭记》，上读之动容累歎，求治之心益急。谓君可足以当大事。非时召见，许有疏密闻，自是君臣之契深矣。

是月诏定国是，谕中外大小诸臣，自王公至于士庶，宜发愤为雄，以圣贤义理之学，植其根本，兼博采西学之切时势者，实力讲求，以成通达济变之才。京师大学堂应先举行，为行省倡。军机王大臣等妥议以闻，从君请也。寻授总署章京，督办官报局。君每造膝陈请多至数十事，御史宋伯鲁、陈其璋、王鹏运、杨深秀，学士徐致靖交章助之，疏皆出自君手。其得请者，为科举罢四书文，改试策论；立京师大学堂，改各省省设书院为高等学，郡为中等学，州县为小等学，各兼习西学；选派宗室王公出洋游历；颁布民著书制器奖励法；设译书局，官报局，置各省商务局；命士民得上

书言事；裁詹事府、通政司、大理光禄诸寺，裁与总督同城三巡抚，裁河道总督，裁各省粮盐道，而置三四五品卿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品学士。若开银行发纸币，讲战舰，筑沿海船坞，设参谋本部，巡幸上海，建新都，令百官留守北京，皆上所俞允，而未及见诸明谕者也。

七月，上加内阁侍读杨锐、中书林旭、刑部主事刘光第、江苏知府谭嗣同四品卿衔，参预新政。林、谭皆君之门弟子也。于是百官众庶，言事之书，日数十起，批阅票拟，胥四人主之，军机大臣伴食而已。君之初入京也，自谓行其说足以救国。惟吏部主事玉山洪嘉与诵言攻之，谓行其说必致误国。自明定国是之诏下，而翁同龢被逐，大臣中无欲为君左右者，君又复请上御门誓群臣，定毁谤新政者罪。已而御史文悌以劾君斥回原衙行走。君又劾礼部尚书怀塔布、许应骙等，以不代递主事王照书褫职。内外臣工被裁者数十缺，军机大臣复不得闻枢密事。于是亲贵重臣，百官有司，咸侧目切齿于君矣。先是上有九月十五日奉太后阅兵天津之议，谋废立事，君大疎惧，私念诸将中，惟袁世凯有雄才，晓中外大势，使人阴说之，报于上。上召见世凯，命以侍郎候补专练兵事，以抵制直隶总督荣禄。御使杨崇伊尝劾禁强学会与君忤，至是具疏请太后训政，以其草示荣禄，令转商之庆王奕劻，乃以闻。荣禄忌世凯有变，单骑入其军，开诚与语。世凯本持两端，悉以君之谋密告。于是荣禄、奕劻先后谒太后，请为社稷计。太后即命驾自颐和园还宫，下逮捕令，时戊戌八月五日也。先一日上密诏，促君速行。

君初以保国自任，后更其党曰“保皇”。既事迫，微服走天津，以英使力三易舟达香港。杨锐、林旭、刘光第、谭嗣同暨君之仲弟广仁同及于难。太后既再训改，幽上于瀛台，十有一年而薨，其薨也先太后一日。君受德宗特达之知，谏行言听，诚千载一时之会也，然壹志孤行，专己违众，使当国重臣，人人无自容之地，复不善处两宫母子间，使忌者有以抵其隙，操刃相向。孟子曰：“不信乎友，不获乎上，君子是以知其事之不能终也。”夫君之当日所陈新法者，今日十九行之，而国愈乱，何也？徒善不足以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人存政举，人亡政熄，古今无二理也。君仅行政九十日而蒙难出亡，前后居外国十有六年，历三十一国。

辛亥国变，袁世凯践大总统位，遣使奉书币招君，时有母丧归自日本，报以书曰：“亡人负罪，久播异邦，有母八十，莫奉尸饔，竟尔见背，斩焉衰绖，不入公门，母死谓何敢他志，伏望明公幸为矜怜。若夫大教沦胥，人心陷溺，中国殄亡，种族随之，实为邃古所无之变。他日誓墓余生，扶持大教，足迹所至，托于徇铎，尊圣卫道，想公同心。”

丁巳，今上复辟，授君以弼德院副院长，赏头品顶戴。君先预拟诏书，用虚君共和之意，定中华帝国之名，立开国民大会，满、汉合新旧凡数十事，备施行。

会段祺瑞举兵攻复辟军，君复避居美使馆之美森院数月。美使专车以兵护之出都，再免于难。嗣是专以著书鬻字，或购售书画，消遣岁月，闲游名山大川，所至各军民长礼敬之，如奉上宾。君之游历各国也，考其政治风俗道德文章，始知其不如中国远甚。所撰《十一国游记》，旁参对镜，考证详博，吾仅见其二三策而已。

生平著述经部十八种，史部六十二种，子部十八种，集部二十六种，都一百二十六种，付其弟子东莞张伯桢编为《万木草堂丛书》。其《春秋笔削》《大义微言考》《孔子改制考》《董氏学论语注》数种，伯桢已刊成行于世。丁卯二月，君以苏浙有军事，避居青岛。是月为君七十生辰，今上赐寿，而君适病作，弥留之际，草谢恩折，草成痛哭者再。二十八日遂卒。

君讳有为，字广厦，一字长素，遭难后又号更生，初名祖诒，既成进士，易今名。先世南雄人，后徙南海，遂著籍为南海康氏。曾祖讳建昌，祖讳赞修，皆为士。考讳达初，知县，母氏劳太夫人，生子三，君其长也。配张夫人，副室梁氏、何氏。子男二：同篯、同凝；女子六，同薇、同璧、同复、同环、同倓、同令。丁卯三月，厝于青岛李村象耳山之原。伯桢既撰君事略成，持示树枿，要为文以表其墓。树枿以君之名灼人耳目，虽妇孺无不知之者。至于忠于故主，每饭不忘，放逐流离，虽死不悔，此其尤其悲者。爰撮其事略大凡，俾镌之石，以昭诸阡。

（王树枿：《南海康君墓表》）

三

先生姓康氏，讳有为，字广厦，一字长素，遭难后又号更生，初名祖诒，成进士后始易今名。先世为南雄人，后徙南海，遂著籍焉。曾祖讳建昌。祖讳赞修。考讳达初，以县令起其家。母劳太夫人，生三子。君其长也，生有宿慧，年五龄能背唐诗数百首。年十一，知县君歿，哀毁如成人。既从其祖父教授君学于连州官署，即抱经世之志。既从大儒朱九江次崎游，博洽群籍，以先圣为必可期。尝读韩昌黎《原道》，讥为肤浅，因撰《康子内外篇》，同学诸子皆目为狂。

光绪戊子，君北游京师，应顺天乡试，已拟中矣。大学士徐桐识其卷曰，此狂生康某，摈之，遂报罢。君自睹白马江败后，国势日蹙，乃为书责潘文勤祖荫及翁尚书同龢，京师哗然。值永陵山崩千余丈，乃发愤上书万言论变法，朝士交攻之不得上。君深念朝局日非，风纪扫地，坐视不忍，欲救不能，于是浩然而归。思以著书教士修其身，乃移家羊城之云衢书屋。陈礼吉千秋、梁卓如启超、麦孺博孟华、徐君勉勤、王镜如觉任，皆来受学。嗣以从游者日众，始开学舍于长兴里，著《长兴学记》以为学规。其讲学以仁道合群为本，以孔子改制为宗，参酌中外以为救国之方，融合华夷以企大同之治。时士之求学者多至室不能容，乃移讲舍于卫边街邝氏祠，再迁于府学

宫仰高祠，颜曰“万木草堂”。所著书甚多，而以“孔子改制”体大思精，乃选同学高才生助之纂辑。

癸巳，应试举于乡。明年，应礼部试。会朝日事起，君曾上书痛言日本将翦朝鲜而患中国。未及六年，其言果验。给事中余联沅劾其惑世诬民，言伪行僻，圣世所不容，请焚其《新学伪经考》，禁粤中讲学。沈曾植，盛煜力为营救。君既以众谤纷集，乃游桂林，成《春秋董氏学》《孔子改制考》诸书，以发明公羊之学。明年，再入都会试。闻中日之议将讲成矣，乃约十八省公车千余人上书，请以拒和、迁都、变法三事，劫都察院代奏翁相，电伊藤博文，请展期五日。孙毓汶知士气不可遏，乃使太监李莲英请太后迫皇上用宝，事遂不济。是年榜发，君以进士第五人授工部主事。闰四月，草拒和疏，由都察院上之朝。德宗览之，大喜，存勤政殿备省览。五月，再上疏，言变法次第。工部尚书孙家鼐允代递，独侍郎李文田不画诺。君以变法必自朝臣始，乃日刊外洋《时事报》附《京报》，送朝士大夫，于是朝臣始稍稍知外事矣。翁相以帝师来秉国政，耻甲午之役，汲汲谋变法图自强。既与君语，大洽。君乃说以先变科举。翁相草定新政十二事，将次第施行，卒以畏忌太后，不果。既而孙毓汶、徐用仪相继罢去，朝臣咸侧目君矣。大学士徐桐、御史褚成博将拟疏劾之。君乃出都赴江宁，说张文襄公之洞开强学会。既与论学不合，会遂中辍。再游桂林，说桂抚唐景崧开圣学会。寻返粤，讲学于万木草堂，学者大集。君以中国人满，谋辟地巴西开新中国，再入都倡办。会德人据胶州，复上书言事，工部长官不与递，侍郎李苾园端棻属司业贻穀上之。翌日，给事中高燮曾荐君于朝，奉旨召见，并加卿衔。自德人夺我胶州，朝廷托俄使与议和，日人参谋本部神尾宇都官谒鄂督张之洞，请联英拒德。朝士愤日割台，恭亲王亦主倚俄却日。君告翁相，力言日可信。乃为御史杨深秀、陈其璋草疏，请联英日，又自草联英日策上之。李文田力尼其议，遂格不行。自是旅顺、大连湾、广州湾纷纷来索，不可遏矣。

戊戌一月三日，王大臣同约君于总署，会商变法诸事。大学士荣禄曰：“祖宗之法，可尽变乎？”君曰：“祖宗之法，以治祖宗之地，今祖宗之地不能守，何有于法，即如此外交署，亦非祖宗之法所有也。因时制宜，诚非得已。”刑部尚书廖寿恒问变法所宜先。君曰：“先变法律与官制。”大学士李鸿章曰：“然则尽撤六部则例，尽弃不用乎？”君曰：“今列强并峙，非复一统之也，一统之法律、官制，皆所以弱中国也，即不能尽撤尽弃，亦宜酌改，勿使为新政障碍。”翁相问筹款之法。曰：“日本之银行纸币，法之印花，印度之田制，以中国之大，仿其意而行之，较之旧制可增十倍。”于是历陈度支、法律、学校、农商、工矿、铁路、邮政、海陆军之法。且言日本维新，效法泰西，制度大备，又与我相邻，仿而行之，甚便且易，此其时也。翁相以问答之言入奏，上命召见。翁相请先命其条陈所见，而后召对。君于是进呈《日本变政考》《彼

得变俄记》。四月，奏请定国是，开度支、法律等十二局，以促行新政。折上，下总署议。既而俄索旅、大，上大怒，而责恭亲王及李鸿章曰：“密约之谓何！非惟不可恃而索地者且效俄所为纷纷起矣。”恭亲王等皆免冠谢罪。上回太后，太后曰：“此何时，汝尚欲战耶？”上默默而出。遂定约。

时日本索债急，中允黄思永请举公债行昭信票。君力诤之，而户部已复准，不可挽回矣。君统筹全局，谓宜筹五、六万万金，以二万万筑全国铁路，其余练新军，购战舰，立学堂，沿海筑船坞，讲武备水师之学，开银行、发纸币以裕国用。草折交御史宋伯鲁、陈其璋上之。又草折请改律例，交御史王鹏运上之。枢府以其不能行，格之不发。吏部主事洪嘉与御史黄桂望劾其保滇、保浙、保国诸会，潘庆澜附片劾其聚徒不道，飞谋钓谤。众论沸腾，翁相亦屡遭崎岖。君以日言变法而众志不一，此皆由国是未定赏罚不明之故，乃草一疏，使杨深秀上之。复为一疏，使学士徐致靖上之。寻奉明定国是之谕。又奏请派近支王公出洋游历。又请开译书局。又以盛宣怀借款八百万，请提其岁息三十万为译书学堂之费。上皆允行。寻奉懿旨，逐翁相同龢，以荣禄总督直隶，并统三军，训政之机已伏于此矣。君赴颐和园与荣禄同召见。荣禄先入对，面劾先生辩言乱政。君入对即奏言方今四夷交侵，覆亡无日。上曰：皆守旧者致之耳。君对曰：既知其病，则药即在此。因痛陈守旧之致祸，非尽变旧法咸与维新，非尽易老耄大臣，擢用小臣，破格录用，则变法终无实效。泰西讲求三百年而治，日本仿行三十年而强。以中国土地之大，人民之众，变法三年，可以自立。以皇上之圣明，图自强在一反掌间耳。又请下哀请之诏以收拾人心，变科举之制以开民智，列举筹款之方。上命进所著书备览，并言有条陈事可自具折，无须代递也。是日，奉旨着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。归寓，即代宋伯鲁草废科举折。上得折，即令降旨，刚毅请下部议。上曰：交部必议驳。刚毅以此事重大，宜请懿旨。及命下，遂废八股，改策论矣。上又命廖寿恒催进所著《波兰分灭记》《英法德三国变政考》。君奏陈编书无暇，请辞总署差。其时，新定国是，御史文悌、黄桂望等聚议，联名疏争复旧制。君乃奏请御门誓群臣，定谤毁新政律，有言乱国是复八股者，罪之。许应骥多方阻抑，并予罢斥；文悌劾君毁弃名教，上大怒，令回原衙。君为议定科场条例，分科试士经史各五科，四子书则人人通习，西学专一门普通之学以为论。自草一折，并为徐致靖草一折附片请将优拔贡改试策论，朝考殿试勿尚书法。又请各省升高等学，各府中学，各县小学，拨各省善后款以及规费充学费，废天下淫祠充学舍。上命枢臣催呈各国变政诸书，君乃将《日本变政考》呈览，逐条加以案语，以为中国变法之镜，始终条理，详尽分明。上览之大悦。枢府既又托君撰拟大学堂章程，酌定四事：一筹巨款；二拔官舍；三选教习；四刻学书。其分教习，由总教习专一任之，以一事权。上命大学士孙家鼐管学政。君又疏请各省开商务局。适上海《时务报》亏巨款，君荐其门人梁启

超专办，草折交宋伯鲁上之。上交孙家鼐议。枢臣欲君专办官报，挤之于外，并以京卿总办名义诱之，君力辞。

时上为太后所制，荣禄承太后意，谋定于天津阅兵，行废立事。康广仁屡劝君出都避祸，梁启超坚请君领报局事，君以朝局危疑许之。孙家鼐乃奏请督办报事。上催问枢臣，制度局迟延不议，军机王大臣会议以敷衍之辞复上。上怒，令复议。王文韶曰：上意已定，不如饰以虚词议上，上亦无以难之。君既奉编书之命，又呈进《波兰分灭记》，详言波兰遭俄、奥分割之惨，国王愤悔变法，俄使列兵禁制，卒以灭亡。上览之，唏嘘感叹，赏给君编书银二千两。具折谢恩，疏中极陈时变之急，新政变而不变，行而不行之无益，末复举波兰事反复言之。上大感触。会礼部主事王照上书言事，尚书许应骙、怀塔布掷还，不代递。君上疏劾之，王照亦自具折弹劾。许应骙乃劾王照，请乘舆出游异国，陷之险地。上怒，责礼部六堂蔽塞言路，尽褫怀塔布等六堂之职，乃令内外臣工自行递折。自是言路大开，群僚众庶言事之书日数十件。上昼夜披览，日不暇给。上以枢臣守旧，专用小臣，特加侍读杨锐、主事刘光第，中书林旭、知府谭嗣同以四品卿衔为军机章京参预新政，臣民所上之疏皆四入批阅拟旨，军机大臣伴食而已。上以林旭、谭嗣同与有为为师弟，上意所欲传暨君所欲白，悉以二人通之。时上疏者争以汰冗官、废卿寺为请，枢臣力谏。上曰：“康有为且请废藩臬道府，何为不可？”君谓官制一改即当全改，于是大裁冗散卿寺及粤东、滇、鄂三巡抚及各道各局，并及漕运、礼部六堂又皆易人。君急请开懋勤殿以议制度，取康熙、乾隆、咸丰三朝故事，令谭嗣同据此拟旨，以请于太后。时七月二十八日也。天津阅兵期迫，君疏请仿日本立参谋本部，选精兵良将，上亲擐甲胄而统之。又请改维新元年，变服色，以易旧党心志。又请迁都上海，令百官留守。上皆然之。君深一受德宗之知，思以身报国，深虑天津阅兵行废立事，日夜忧危。以袁世凯谙外国事，拥重兵，托其保护。世凯毅然自任。乃荐之于上，召见，加侍郎衔。九月二日，上敦促君出都，并令林旭持密诏交君阅。先是礼部六堂既废黜，李鸿章撤总署差，旧党悚惧，内务府环跪太后前，谓上尽颠覆祖宗成法，请训政。太后不许。立山走天津谒荣禄，请废上。杨崇伊，荣禄党也，草折请太后训政，持示荣禄。荣禄令商之庆邸。庆邸乃跪请太后训政。立山等并谓上请各国公使去太后。太后大怒，议遂定。君惧，日与同志谋救上策。世凯以君密谋悉告荣禄。荣禄叩请太后还京，捕拿君及新党诸人。君既得上手诏，五日，即微服出京，再易船抵吴淞。忽英人濮兰德来问曰：“汝康某乎？”出相片示之。曰：“我领事谓君是忠臣，特令以兵舰救君，速随我下轮，迟则上海道来搜汝矣。”英兵舰护送至香港，始知出京之次日即废上矣。步军统领率兵捕拿君之弟广仁及林旭、谭嗣同、杨锐、刘光第等，同及于难。

君自通藉后，受德宗特达之知，谋无不从，言无不听，诚千载一时之会也。君痛